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3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附件各1份（21495437_1113063595_1_ATTACHMENT1.pdf、
21495437_1113063595_1_ATTACHMENT2.odt、21495437_1113063595_1_ATTACHMENT3.odt、
21495437_1113063595_1_ATTACHMENT4.odt、21495437_1113063595_1_ATTACHMENT5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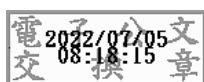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6068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4日、5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
1時30分至4時，相關資料請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
理科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及附件各1份，旨揭簡章及申請表亦
可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ptc.edu.tw/>）
首頁公告-校長遴選與甄選專區下載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郭小蘋承辦人，聯絡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